

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6年3月16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發表、發行、分派。

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H股未曾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僅可(a)在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在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在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行並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行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16年4月20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經辦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鑒於《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行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16年4月20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本行獲穩定價格經辦人中金公司告知，中金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495,000,000股H股(佔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15.0%)；
- (ii) 於穩定價格期間先後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3.91港元至3.96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購買合共88,011,000股H股，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於進行基本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按每股H股3.95港元至3.96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先後出售所購買的合共88,011,000股H股，以將經由有關行動建立的倉盤平倉；及
- (iii)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6年4月19日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涉及合共495,000,000股H股(佔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作出最後一次購買的日期為2016年4月18日，該次購買價格為每股H股3.9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有關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6年4月19日的本行公告。

公眾持股量

緊隨發行及配發以及由售股股東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後，不少於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1.13%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香港聯交所所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要求。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仁康

中國杭州
2016年4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劉曉春先生、張魯芸女士及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一兵女士、王明德先生、沈小軍女士、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樓婷女士及韋東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雪軍先生、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及鄭金都先生。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符合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定義的獲授權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且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